

广东诺臣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诺臣律师事务所

2020 年 9 月 21 日

广东诺臣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诺臣律师事务所接受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朱小斌律师、刘罡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以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系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0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0年9月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广州市广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广商鑫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有关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

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20年9月5日，公司董事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及会议议题分别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2020年9月21日15:30时，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在通知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西湖路12号11楼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王华俊先生主持，审议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题。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9月21日。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和其授权委托书，以及网络投票系统统计，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13人，共代表股份208,934,804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1.02%，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为本次股

东大会的合法召集人。

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外，还有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等。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并在监票人和计票人监票、验票和计票后，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表决数和相关统计数据。公司合并统计了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三)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同意 15,848,36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弃权 0 股。

关联股东广州商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市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2.0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同意 15,848,26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弃权 100 股。

关联股东广州商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市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2.02 标的资产，同意 15,848,26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弃权 100 股。

关联股东广州商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市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2.03 作价依据及交易作价，同意 15,848,26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弃权 100 股。

关联股东广州商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市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2.04 对价支付方式，同意 15,848,26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弃权 100 股。

关联股东广州商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市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2.05 过渡期间损益归属，同意 15,848,26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弃权 100 股。

关联股东广州商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市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2.06 标的资产权属转移及违约责任，同意 15,848,266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弃权 100 股。

关联股东广州商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市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2.07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同意 15,848,26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弃权 100 股。

关联股东广州商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市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2.08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同意 15,848,26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弃权 100 股。

关联股东广州商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市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2.09 认购方式，同意 15,848,26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弃权 100 股。

关联股东广州商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市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2.10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同意 15,848,26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弃权 100 股。

关联股东广州商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市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2.11 发行数量，同意 15,848,26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弃权 100 股。

关联股东广州商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市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2.12 锁定期安排，同意 15,848,26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弃权 100 股。

关联股东广州商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市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2.13 上市地点，同意 15,848,26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弃权 100 股。

关联股东广州商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市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2.14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同意 15,848,26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弃权 100 股。

关联股东广州商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市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2.15 盈利承诺及补偿，同意 15,848,26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弃权 100 股。

关联股东广州商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市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2.16 减值测试及补偿，同意 15,848,26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弃权 100 股。

关联股东广州商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市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2.17 决议有效期，同意 15,848,26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弃权 100 股。

关联股东广州商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市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2.18 发行方式，同意 15,848,26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弃权 100 股。

关联股东广州商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市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2.19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同意 15,848,26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弃权 100 股。

关联股东广州商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市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2.20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同意 15,848,26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弃权 100 股。

关联股东广州商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市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2.21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同意 15,848,26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弃权 100 股。

关联股东广州商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市汽

车贸易有限公司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2.22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同意 15,848,26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弃权 100 股。

关联股东广州商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市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2.23 发行数量，同意 15,848,26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弃权 100 股。

关联股东广州商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市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2.24 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同意 15,848,26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弃权 100 股。

关联股东广州商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市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2.25 股份限售期的安排，同意 15,848,26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弃权 100 股。

关联股东广州商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市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2.26 上市地点，同意 15,848,26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弃权 100 股。

关联股东广州商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市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2.27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同意 15,848,26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弃权 100 股。

关联股东广州商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市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2.28 决议有效期，同意 15,848,26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弃权 100 股。

关联股东广州商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市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848,26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弃权 100 股。

关联股东广州商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市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4、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848,26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弃权 100 股。

关联股东广州商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市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5、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

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848,26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弃权 100 股。

关联股东广州商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市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6、审议通过了《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848,26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弃权 100 股。

关联股东广州商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市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848,26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弃权 100 股。

关联股东广州商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市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848,26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弃权 100 股。

关联股东广州商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市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848,26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弃权 100 股。

关联股东广州商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市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广州市广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广商鑫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848,26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弃权 100 股。

关联股东广州商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市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15,848,26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弃权 100 股。

关联股东广州商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市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848,26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06%；弃权 100 股。

关联股东广州商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市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有关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848,26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弃权 100 股。

关联股东广州商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市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14、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848,26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弃权 100 股。

关联股东广州商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市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15、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848,26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弃权 100 股。

关联股东广州商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市汽

车贸易有限公司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16、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848,26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弃权 100 股。

关联股东广州商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市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8,924,70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弃权 100 股。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8,924,70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弃权 100 股。

1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848,26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反对 10,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弃权 0 股。

关联股东广州商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市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2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8,924,70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弃权 100 股。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广东诺臣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黄家章

律 师：朱小斌

律 师：刘 昱

2020 年 9 月 21 日